

## 第二章

### 研究目的與內容

技

職教育之主要功能在培育各級技術人力，實務的教學與研究應是技職教育之主要特色。但由於受經費、人事、觀念等因素限制，技職學校設備往往趕不上企業界的進步，加上國內技職體系師資長久以來欠缺實務經驗，學校與企業間交流管道未能暢通，在產業及就業結構不斷變遷下，往往出現學校與現實產業環境脫節的情況，而未能切合業界所需培育人才。有鑑於此，多數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德國及日本等，都是透過企業界與學校相結合，一方面協助技職教育共同培養技術人才；另一方面則充分運用學校與業界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厚植產業競爭能力。

本研究以本國現有產學合作措施為依據，同時參考各主要國家推動產學合作的作法，建構適合國情之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運作機制及規劃配套措施，以為推動及改進國內技職校院辦理產學合作之參考。

本計畫原所提研究內容包含下列六項：

- 一、蒐集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中國等國家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的教育政策及法令規章等相關資料。
- 二、探討各主要國家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的背景、現況、問題與發展趨勢。
- 三、檢討國內技職校院產學合作現況及問題。
- 四、研訂加強技職校院與產業界共同研究合作及交流之具體措施。
- 五、研議放寬技職校院產業合作之限制規定與措施。
- 六、研擬規劃建立技術研究成果的移轉制度及促進產學研合作交流之相關法令規章。

於執行本計畫期中時，已針對第一項至第三項提出報告，並曾舉

辦研討會徵求國內技職校院教師發表有關產學合作機制與配套措施論文。有關第四項至第六項是本研究第二期研究重點，不過因本案涉及之範圍太過廣泛，受限於計畫時間與參與研究人員專長，有關研擬第六項所列之相關法令規章並未探討，本研究在第五章中除針對第四項及第五項提出建議，對於第六項則從政策協調面的方向思考，提出因應的配套措施，以供未來修訂法令規章參考。

本研究將產學合作機制分成技術研發、人才培育、政策協調三部分來思考。技術研發的產學合作機制以第一章所列的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發中心、育成中心、技轉中心的整合與分工、執行績效考核等，作為探討重點。人才培育的產學合作機制則檢討教育部、職訓單位及財團法人的現有人力培訓措施並提出改進建議與配套措施。政策協調產學合作機制則從推動各項產學合作策略思考，建議政府部門協調修訂合宜之法令規章，以加速產學合作之推行。最後，本研究將期中報告所整理的各國推動產學合作之措施與針對本國的建議作一對照，期能擷取其中精華為我國所用。